

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通过 2023 年第一批农村黑臭水体 整治验收河涌名单的公示

为加快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函〔2022〕21号）以及《佛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佛山市南海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5月31日开展了第一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验收工作。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的验收要求，验收通过的1条黑臭水体（桂城街道的孔溪风水塘）已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形成整治工作任务清单，现场河涌水体、水质及沿岸环境通过验收要求，有长效管控机制以及村民满意度调查，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验收标准。

为了体现公开、公正和民主监督的原则，现对第一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验收的孔溪风水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区环委办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佛山市南海区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区环委办联系人：万云兵，联系电话：13925993251；
区河长办联系人：黄尚尧，联系电话：86203746）

抄送：区水治办、区住建